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会对合并报表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冀川、陈 琪、张奇峰